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0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近期,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陆续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经对照,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31项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

二、相关制度修订明细  
1.本次修订或废止制度明细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废止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01	株洲旗滨集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02	株洲旗滨集团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03	株洲旗滨集团董事会治理及人力资源部实施细则	修订	否
04	株洲旗滨集团董事会财务及预算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05	株洲旗滨集团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06	株洲旗滨集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07	株洲旗滨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08	株洲旗滨集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09	株洲旗滨集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0	株洲旗滨集团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株洲旗滨集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株洲旗滨集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株洲旗滨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株洲旗滨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沟通制度	修订	否
15	株洲旗滨集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株洲旗滨集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株洲旗滨集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株洲旗滨集团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19	株洲旗滨集团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20	株洲旗滨集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1	株洲旗滨集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22	株洲旗滨集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3	株洲旗滨集团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株洲旗滨集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株洲旗滨集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株洲旗滨集团信息选择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株洲旗滨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8	株洲旗滨集团媒体采访投资者调研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9	株洲旗滨集团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修订	否
30	株洲旗滨集团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	修订	否
31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修订	否

本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8项治理制度,将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治理及人力资源部实施细则》等23项治理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相关治理制度修订情况及全文详见附件。

三、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治理及人力资源部2025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财务及预算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8项治理制度修订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附件  
1.修订后的公司治理管理制度;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监事会概述  
2024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明确要求上市公司应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近期,中国证监会又集中发布了《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一系列文件,就删除监事会、监事等内容做出了规定。鉴于上述监管要求,考虑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于2025年5月9日届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研究,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第五届监事会届满后不再进行换届。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 本案尚需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取消监事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消监事会是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并解决公司面临即将换届现状的举措。取消监事会后,监事会职能将由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承接,相关监督工作及风险的内部控制将持续有效运行。取消监事会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债权债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公司发展历程中,监事会始终严格遵守法定职责,秉持专业、客观的监督立场,依法依规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体系运行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实施监督。各位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公正原则处理各项事务,共同构建了规范有序的公司治理环境,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保障。在完成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监事会及各位监事长期以来为公司健康发展和完善公司治理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2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5月15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5日  
至2025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进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 股股东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1	关于确认杜海忠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2	关于确认王立勇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3	关于确认张明强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4	关于确认刘元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5	关于确认杨立君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6	关于确认吴勇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7	关于确认蔡东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8	关于确认孙国新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9	关于确认胡晓斌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4.10	关于确认李向明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4.11	关于确认吴建云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4.12	关于确认杜海忠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4.13	关于确认吴建云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4.14	关于确认周军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1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14.01	关于确认刘朝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14.02	关于确认王立勇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资料将另行刊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特别决议议案:7,10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01,4.02,4.03,4.04,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4,15,7,9,10,11,14.01,14.0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01,4.02,4.03,4.06,14.01,14.02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别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票代码
张明强	601636		00250599
刘元			
杨立君			
吴勇			
蔡东			
孙国新			
胡晓斌			
李向明			
吴建云			
周军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事项  
(一) 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出席;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受托人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 网络股可以通过网络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6. 会议出席时间:2025年5月12日9时至16时;  
7. 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 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53888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 联系电话:0755-86353888  
3. 会议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持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4.01	关于确认杜海忠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4.02	关于确认孙国新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4.03	关于确认胡晓斌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4.04	关于确认刘元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4.05	关于确认吴勇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4.06	关于确认杨立君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4.07	关于确认蔡东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4.08	关于确认孙国新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4.09	关于确认胡晓斌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4.10	关于确认李向明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4.11	关于确认刘朝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4.12	关于确认杜海忠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4.13	关于确认吴建云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4.14	关于确认周军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4.01	关于确认刘朝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4.02	关于确认王立勇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应当在委托书中填写;  
备注:  
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利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9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1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变更内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规范,准则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14号),对“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

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等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规范,准则解释第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和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前,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影响  
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准则解释第18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类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规范。  
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2. 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等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规范。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事项,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表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预计保证类质量保证金时,“销售费用”等,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三、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关于执行会计准则信息披露编制准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监管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和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的变更发表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意见》。

七、备查文件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四) 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五)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0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反映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2024年期末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经过认真分析及相关测试,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所属企业期末各类金融工具、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4年,公司拟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9,862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24,467万元,影响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减少20,1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需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金融工具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公司拟计提减值损失4,209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3,228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3,751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490万元,回冲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32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需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公司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合计金额为25,653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21,240万元。

1. 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230,015万元。  
2024年,公司主业相关行业人深度调整,导致玻璃行业供需关系失衡,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持续下降。报告期内,经全面清查,部分存货出现减值迹象,对可变现价值进行测试,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存货》规定,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期末盘点中核实现,存在部分因工艺调整、设备更新导致消耗较快的呆滞、老化备品备件,以及部分存放时间较长已不能使用或因技术更新而淘汰的原材料。公司对各项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核算,2024年度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23,765万元,其中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18,108万元,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358万元,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5,299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19,646万元。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4年,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63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564万元。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24年,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92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238万元。主要系参股公司湖南旗滨湘鑫气体有限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因资金匮乏问题处于停产状态,公司预计该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金额为0,按照账面余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24年,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932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792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843万元,主要原因是设计变更,部分资产受损已无法利用,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9,862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减少20,197万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核算的稳健、谨慎,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期末资产状况和2024年度经营成果。

三、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5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稳健、谨慎,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期末资产状况和2024年度经营成果。同意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3.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信息也将更为真实、准确、合理。董事会就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4.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附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